

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服务资格采购项目

答疑及澄清文件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答疑内容：

- 1、提疑：商务技术评分表里的人员原件是单指注册证和造价员证？职称证及社保是否也需一起提供原件？

答：商务技术评分表里的人员原件是单指注册证和造价员证，职称证及社保也需一起提供原件（新职称证没有原件可以打印盖公章）。

- 2、提疑：招标文件 11 页 B、商务文件部分第 7 点：2016 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（格式见表 5-8）；招标文件第 31 页及 44 页的业绩写了：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；招标文件第 22 页商务技术评分表，项目经验写的是：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情况。请问以上时间段以那个为准？

答：详见澄清 2、3、6。

- 3、提疑：招标文件第 40 页第六点要求提供：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《投标邀请函》的“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包括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）（加盖公章）。但邀请函的资格要求里并未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，请问以上资料是否需要提供？若提供，需提供什么时间段的证明文件呢？

答：详见澄清 5。

4、提疑：招标文件 42 页及 43 页的人员社保要求为 8-10 月，但是商务技术评分表里的人员社保要求为 9-11 月，请问以哪个为准？

答：按照商务技术评分表里的人员社保要求为 9-11 月 为准。

5、提疑：招标文件第 22 页序号 4 中的第 2 小点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中

原文如下：2、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 4 人，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土建、安装、市政专业造价人员各 1 人得[10]分；其余不得分。注：请附相关注册造价师证书、造价员证、职称证书以及人员在本公司购买的 2023 年 09 月至 11 月份社保证明印件加盖公章，社保可以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。人员专业以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为准。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供评委核查，不提供原件的，不得分。

目前注册造价师只有土建及安装专业，并无市政专业，评分表内容是否有误？

答：“土建、安装、市政专业造价人员各 ≥ 1 人”，是对造价员的要求，并非对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要求。

二、澄清内容：

1、招标文件 7 页原文为：1、本项目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；乙方在每季度末将该季度所做的预算、结算审核的项目进行汇总，并编制结算书等相关结算资料，并将资料递交给甲方进行结算审核；进行结算审核；最终咨询费结算价=正常取费 $\times$ 费率（或中标下浮率），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：下浮 80%。

现修改为：1、本项目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；乙方在每季度末将该季度所做的预算、结算审核的项目进行汇总，并编制结算书等相关结算资料，并将资料递交给甲方进行结算审核；进行结算审核；最终咨询费结算价=正常取费 $\times$ 费率（或中标下浮率），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：下浮 20%。

2、招标文件 11 页 B、商务文件部分，原文为：7、2016 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（格式见表 5-8）

现修改为：7、2020 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（格式见表 5-8）

3、招标文件 31 页二、商务文件格式，原文为：7、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

现修改为：7、2020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司财务情况。

4、招标文件 39 页原文为：三、公司财务情况：

年份	年营业额	利润总额	资产负债率
2016			
2017			
2018			
三年平均值			

现修改为：三、公司财务情况：

年份	年营业额	利润总额	资产负债率
2020			
2021			
2022			
三年平均值			

5、招标文件 40 页原文为：六、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

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《投标邀请函》的“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包括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）（加盖公章）。

现修改为：六、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

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“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”的“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”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6、招标文件 44 页原文为：表 5-8 2018 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

现修改为：表 5-8 2020 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

7、招标文件 48 页表 5-12 资格声明函，原文为：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我司参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资格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HNYC20231203)的招标活动，我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，正确无误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现修改为：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(一)我司参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资格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HNYC20231203)的招标活动，我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，且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。

(二)我公司不存在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”的情形。

我司承诺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，正确无误。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相关文件如下：

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《投标邀请函》的“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

2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(如有)

招标人：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